**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名称：兰溪市定点摊位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

1、兰溪市市区内违停车辆拖移服务项目，包括兰溪市市区内交通违停车辆拖吊、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车辆拖移服务，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运及其他拖移服务（以下简称“拖移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经采购人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续签期间服务费的计付方式不变。（采购人也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4、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拖移车辆类别** | **最高单价限价（含税6%）** | **备注** |
| 1 | 小型汽车 | 114元/辆 |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300万元，但服务期内的实际拖车作业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相关投标风险。采购人不保证投标人中标后的实际拖车作业量。 |
| 2 | 僵尸”车辆拖移 | 180元/辆 |
| 3 | 三轮车 | 95元/辆 |
| 4 | 二轮车 | 67元/辆 |
| 注：1、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实际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  2、如中标单位不能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的，招标人需扣除税率差，例如：结算时投标人提供的是3%的增值税发票，中标结算价=中标单价\*（1-6%）\*（1＋3%）。  3、报价包含原停车场车辆的搬迁费用。 | | | |

三、服务要求：

**★(一)车辆数量及车辆状况、作业人员要求：**

1、车辆数量要求：

（1）本项目清障车辆为10辆及以上，其中自有的拖车车辆（汽车）必须不少于5辆（分别适用于大型车辆、小型车辆、摩托车等车辆的施救服务各不少于1辆），其余车辆允许中标人租赁。拖车必须法律手续齐备、车况良好、外观整洁，不得私自安装警灯、警报器。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的拖车等各类车辆。中标后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采购人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行驶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租赁清障车辆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至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发出满一个月，中标人仍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车辆保管场地，则采购结果作废，该中标人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以上车辆数量要求仅为中标人提供的最低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如拖移服务需要车辆超出上述要求，中标人应当满足。

**（3）特殊情况下，需临时增加的清障车辆的，清障车辆租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车辆状况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拖移服务；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录像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配备GPS及行车记录仪。

(3)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4)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涉案财物管理要求，并按采购人规定管理。

(5)中标人提供的车辆 (包括租赁车辆) 必须统一喷涂中标人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6)服务期内，中标人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人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 (具有合格、完备证照) 替代服务。

(7)到达现场拖移服务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采购人的拖移任务。

(8)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须在明显位置公开投诉监督电话。

3、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加强作业人员拖车作业操作技能的培训。

(2)实施拖移服务的每辆车，除合格驾驶员外，应配备至少一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 (如采购人要求每台作业车辆均配备2名或以上熟悉业务作业人员的，中标人应予以满足)，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3)每个停车场24小时场地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场地管理人员要有基本的计算机操作、录入登记能力。

(4)拖移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人员的指挥。清障车辆驾驶人、工作人员业务熟练，清障期间按规范着反光背心。

(5)工作人员须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购买相关意外伤害保险。

(6)拖移服务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

**（二)作业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中标人提供全天24小时的各类拖移服务。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2、现场作业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移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2)中标人应将拖移全过程进行录像并拍摄不少于3张的拖移照片，照片应当反映被拖移车辆的车号、拖车车号、现场的贴单、车辆在保管场地的位置以及拖移日期，地点特征等信息。照片由拖移单位负责保存，并定期传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以贴单单位为准）。作为费用结算时核对的资料，核对时发现无对应拖移照片的，采购人可拒绝支付拖车费，并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人员的指挥。

(4)中标人实施拖车，必须遵守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指挥室指令或现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人员的现场指令要求。

(5)中标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人员同意）。

3、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

4、因中标人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和被清障车辆、物品处理、保管要求的，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 损坏或遗失的，其法律、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中标人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

6、中标人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时间为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依法离开保管场地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停车场内有24小时能出勤的清障车辆，以交警和行政执法局贴单、发通知起，20分钟内开展清障工作。

7、清障车辆配备全程录像设备，发生车辆拖移损坏的，由清障公司照价赔偿。

8、中标人应对“拖移服务”所拖吊车辆、物品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采购人报备。

9、必须无条件服从交警和行政执法局发出的拖车指令。

**10、在承包期限内，中标人所有人员及车辆的安全事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停车场参照《兰溪交警大队涉案车辆管理及处置规范实施细则》执行，应当建立车辆停放台账，设立车辆保管档案。**

**★(三) 场地要求：**

1、中标人要提供足够完成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充分考虑便捷因素，场地位置应征得采购人同意。需自有停车场或者有固定租用的停车场（租赁时间不得少于服务期限，面积不得少于15亩，需在以市政府为中心3公里以外8公里以内范围），提供场地管理及拖车服务。停车场地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至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车辆保管场地须提前向采购人备案，采购人现场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满一个月，中标人仍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车辆保管场地，则采购结果作废，该中标人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车辆保管场地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落实同一区域且不少于原有保管场地面积的备用保管场替代。

2、中标人提供的保管场地须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设有汽车停放区、非汽车停放区，做到妥善保管。

3、中标人提供的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数码相机、电脑等设施，每处保管场地有效意外损失保险在500万(含) 以上。

4、中标人提供的停车场监控全覆盖，保管场地的车辆出入口及车辆停放位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可实现对整个保管场地进行监控，且监控记录可保存3个月以上，并能正常回放。

5、需做到停车场车辆管理规定上墙，对于“拖移服务”的车辆中标人不得向车主违规收取保管费。

6、停车场需有能遮风挡雨的设施。

7、停车场内区域应合理划分，本项目的车辆不得与其他车辆混合保管。

1. 其他要求

（1）中标人作业管理期间，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并办理意外保险，在开展涉案车辆拖车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中标人的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车内物品及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采购人一概不负责，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予以明确。

（2）拖车过程中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造成拖车或被拖车辆被记录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四、 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罚办法

**(一)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以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大队为单位设立拖移车辆台账(并建立电子台账传送至采购人指定部门以便核对)，把拖移车辆的车号、车型、拖移日期、违停地点等信息登记完整，并由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审核后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2、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作业情况及台账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3、中标人每季度的服务费与当季度的考核总评挂钩。采购人（以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考核为准，结算时需提供考核评价表）将对中标人拖移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按照季度考核结果计算考核扣罚款和当季度实际应付的服务费用。

4、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采购人；如中标人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乃至中止(或终止)合同。

5、中标人出现30次及以上“对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工作指令，存在推诿现象的”或“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要求，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与中标人中止（或终止）合同。

6、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大队每月制作月度考评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7、中标人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因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以综合执法局及交警部门认定结果为准）、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采购人有权中止 (或终止) 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二)考评条款（发生以下情形按500元/次扣除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有/无** | **次数** |
| 1 |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要求，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  |  |
| 2 | 对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工作指令，存在推诿现象。 |  |  |
| 3 | 出动拖车不按规定配带有关设备的。 |  |  |
| 4 | 未按采购人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或自行收勤）的。 |  |  |
| 5 | 违规收取当事人有关费用的。 |  |  |
| 6 | 服务问题造成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影响，倒查属实的。 |  |  |
| 7 |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中标人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  |  |
| 8 | 其它不当情形的。 |  |  |
| **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交警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四、付款方式

**(一)拖移服务计费**

拖吊的交通违法违停车辆费用，由采购人按实际拖移数量与拖移单价进行结算并支付，其他车辆、物品的扣押清运费用包含在内，不再另行结算。

**(二)支付程序**

1、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及支付，中标人应以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交警部门的拖移车辆数及其他服务情况为统计单位于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度报账表及相关资料给所服务的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交警部门进行审计，所服务的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交警部门于次月20日要完成审核，以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2、全部付款审核程序履行完毕后向中标人支付季度金额100%的费用。

3、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专票），报价时自行考虑。